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信息表

序号	案件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基本信息	损害调查结果	鉴定评估结论	履行情况
1	张庆恩 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3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当事人经营的石材厂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厂区沉淀池上方设有一条软管，软管一端连接一台位于沉淀池液位下方的抽水泵，另一端连接至厂区西北侧围墙外水沟。厂区西北侧围墙外水沟及华光路西侧东埭溪水质呈浑浊白色。抽水泵设有一根电线连接至厂区内电源排插，执法人员打开抽水泵开关，沉淀池废水经抽水泵抽吸后通过该软管排放至厂区西北侧围墙外水沟，并沿着厂外未硬化水沟自北向南最终汇入华光路西侧东埭溪。环境监测人员对厂区西北侧围墙外水沟及东埭溪采集水样并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厂区西北侧围墙外水沟水样中悬浮物浓度为 $2.8 \times 103\text{mg/L}$ ，东埭溪水样中悬浮物浓度为 599 mg/L ，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中悬浮物浓度的排放限值（ $\leq 70\text{mg/L}$ ）。	该当事人非法排放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该当事人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该当事人在东岭镇湖边村大池塘放流总价值2000元的鱼苗付。
2	惠安县梅庄牲畜定点屠宰场 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3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屠宰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屠宰场东侧道路旁存在一处排污口，排污口正在排水。经排查发现此处废水从该屠宰场的沼气池溢流管排出，最终经另一埋地水泥管道流到你场南侧约200米的梅庄溪，环境监测人员对溢流管排出的废水进行采样并监测。经监测，水样中粪大肠菌群数为 $1.4 \times 108\text{MPN/L}$ ，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畜类屠宰加工中大肠菌群数（标准值：二级标准10000个/L）。	该屠宰场非法排放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该屠宰场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该屠宰场在惠安县林辋溪放流总价值8000元的鱼苗。

3	<p>泉州市瓯昌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p>	<p>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公司工艺废气中的苯乙烯最高浓度为366 mg/m³，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苯乙烯浓度的排放限值（标准值为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382mg/m³，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排放限值（标准值为100mg/ m³）。</p>	<p>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p>	<p>经专家评估，泉州市瓯昌树脂化工有限公司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28469.90元。另外，专家咨询评估费用2400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合计30869.90元。</p>	<p>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12月6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p>
---	--	--	----------------------------------	---	--